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晨光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为其提供 10,000.00 万元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工作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